

证券代码：300076

证券简称：GQY 视讯

公告编号：2016-59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QY视讯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郭启寅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龙华东路 818 号外滩金融 A 座 19 楼公司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1,709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74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 5%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

201,650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6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新纪元机器人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以 199,804,096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表决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新纪元机器人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6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毛雪琴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1,905,524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以 201,704,72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6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4,900 股以特别决议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）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7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4,90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的崔源、王荣菁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金茂凯德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 GQY 视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